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选举贾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贾晓燕女士由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变更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贾晓燕女士当选为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附件：

贾晓燕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0年至2004年在红丽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04年至2008年自由职业；2008年至2019年任惠州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贾晓燕女士通过吉安嘉威永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5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5年7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锦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邓艳群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8、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5日。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代表股份83,645,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3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3,364,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2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28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6%。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会议由邓艳群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持续督导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03,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96%；反对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89%；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03,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96%；反对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89%；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02,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92%；反对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89%；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03,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96%；反对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2%；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596,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9%；反对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24%；反对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57%；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1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6.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596,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4%；反对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2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89%；反对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79%；弃权2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6.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596,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9%；反对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24%；反对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79%；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7%。

议案6.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596,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8%；反对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弃权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90%；反对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97%；弃权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2%。

议案6.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596,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8%；反对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90%；反对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79%；弃权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6.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596,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9%；反对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24%；反对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79%；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7%。

议案6.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591,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1%；反对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92%；反对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8%；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0%。

议案6.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591,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1%；反对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92%；反对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33%；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幸幸、王健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成正辉先生（以下简称"减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26,371,5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701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成正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减持主体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20,2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成正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6,371,507股
持股比例	18.70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511,911股 股权激励取得：41,628股 其他方式取得：13,817,96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成正辉	26,371,507	18.7014%	温益明为成正辉配偶，系直系亲属
	温益明	19,765	0.0140%	
	合计	26,391,272	18.7154%	—

大股东兼任董事、高管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成正辉	4,173,116	6.2414%	2024/4/15～2024/4/15	471.12～471.12	不适用
成灵	5,000,442	7.4788%	2024/4/15～2024/4/15	471.12～471.12	不适用

注：1. 表格中减持比例按照当时公司总股本66,861,357股进行计算。2. 成正辉先生与成灵先生系父子关系，减持发生时为一致行动人。3. 上述减持系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成正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20,27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20,27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3日～2025年12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成正辉先生在《关于所持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成正辉先生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中，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价格：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人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成正辉先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成正辉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4人（含退休人员），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73,63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885%；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日期：2025年8月15日。

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盾安环境"）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中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章周虎、李建军、冯忠波先生在前述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发表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5日（以下简称"公示期"），公司通过公司内网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在授予前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向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刘金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已就前述相关议案在股东大会通知阶段（即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8日）向截至当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月3日）的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在前述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六）2024年1月24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1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6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880.9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1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499.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21元/股。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章周虎和李建军先生在前述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七）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1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并同意以6.6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67名激励对象授予880.92万股限制性股票，以13.21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499.00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意前述授予事项。

（八）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李建军先生在前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九）2025年7月28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章周虎、李建军和冯忠波先生在前述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二、关于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2024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2月27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2月26日届满。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注：上述"扣非后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大于或等于100%，则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大于或等于80%且大于100%，则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乘以个人层面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小于80%，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审计，公司2024年扣非后净利润为9.29亿元，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0.25亿元)影响后为9.54亿元，较2022年增长4.93亿元，增长率为106.93%，不低于100%，因此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进行评分。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目标挂钩，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若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系数大于或等于100%，则其当期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系数大于或等于80%且小于100%，则考核系数乘以个人层面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个人层面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若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系数低于80%，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367人，其中23人已离职，1人担任监事，8人于2024年降职，公司对剩余335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了考核，其中，165名（含1名退休人员）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系数大于或等于100%，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69名（含1名退休人员）激励对象考核系数大于或等于80%且小于100%，按考核系数比例解除限售；1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系数低于80%，根据规定，本次无法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4人。

注1：根据规定，若出现激励对象离职、担任监事、降职或免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23人离职、1人担任监事、8名2024年降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注2：根据规定，退休人员按其在相应业绩考核年份的任职时限比例计算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退休当年不再任职的剩余月份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剩余年度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在上述参与个人绩效考核的335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后及其中1名个人年度考核系数未达到100%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注3：根据规定，若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系数低于80%，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在上述参与个人绩效考核的335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系数低于80%，本次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334名符合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307.3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